

**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审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拟变更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理由恰当。立信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杰 邓路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